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和确认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和确认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议案所述之各项关联交易，同意相关关联交易之年度金额上限，并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

三、该等关联交易之条款为公平合理，并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董家春 _____

陶涛 _____

何伟 何伟

屈凌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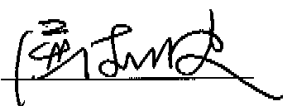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25日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董家春 _____

陶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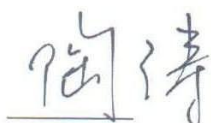
何伟 _____

屈凌波  _____

2013年3月25日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董家春 _____

陶涛  _____

何伟 _____

屈凌波 _____

2013年3月25日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董家春



陶涛

何伟

屈凌波

2013年3月25日